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 Shi Service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 Shi Service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2018年7月10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其三間關連公司對本公司及另外一間公司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法令責成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恒生銀行已就(其中包括)責成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法令申請臨時禁制令。有關申請臨時禁制令之聆訊已排期於2018年9月13日進行。根據大律師意見，為尋求解決有關臨時禁制令之申請，本公司已決定等待恒生銀行提出的訴訟最終解決後更改公司名稱。

為釋疑起見及考慮到對股東及本公司的影響，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本公司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維持不變。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相應使用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其他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鑑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ngshengholdings.com/>)內。